

# 金蛇舞警营 欢乐迎新春

## ——区公安分局举办2013年迎新春联欢会



图为区公安分局联欢会文艺节目表演 龚轩/摄

本报讯(通讯员龚轩)龙腾虎跃辞旧岁,金蛇狂舞迎新春。2月1日下午,区公安分局主楼会议室

区工会、区妇联、区政法委和团区委等部门领导参加。区委常委、分局党委书记、分局局长陈强首先代表分局党委致

新春贺辞,向分局全体民警和家属们致以节日的问候!向长期以来一直关心和支持分局工作的区有关部门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在过去的2012年,分局全体民警紧紧围绕“六六三三”工作目标,圆满完成全国“两会”、“党的十八大”等各项重大安保任务,得到了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201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关键年,也是“建设最安全城市、打造最廉洁警队”的起步之年,陈强希望全体民警按照市局党委和区委政府的统一部署,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发展”工作思路,夯实基础,完善机制,提升能力,推动公安工作科学发展,

为全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保驾护航!

致辞结束后,分局领导班子上台给大家拜年,向辛勤工作的全体民警及给予公安工作大力支持的家属们表示感谢,祝大家新春愉快,全家幸福!



金盾之窗 石景山区公安分局协办

### 案例推荐

## 单位司机疏忽倒车 三岁孩童被轧丧命

本报讯(通讯员杨敏)孙某,男,27岁,是北京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员工。近日,由于孙某驾驶单位一辆蓝色东风牌中型普通货车时,刹车不好使,他就把车开进了自己单位的修理车间进行修理。修了前轮刹车后,孙某发现地沟不够长,修不了后轮刹车。于是重新倒车,由西向东在单位院内倒车,准备把后轮倒进车间修刹车。

就在孙某修车时,孙某同事周某的3岁孩子小周正跟自己的表兄弟一起在单位院里玩耍,两人因为争抢,表兄弟被小周的姑姑拉开教训,而小周自己却往院子东南方向走了。

就在这时,孙某倒车的时间和

小周自己走开的时间交集在一起,孙某的车撞倒了3岁的小周,孩子当场死亡。事后,孙某辩称自己从右侧后视镜看到一个女的拉了一个小孩在车的右侧走出了后视镜范围,而车的左后视镜里车的左侧车边上没人。而且在车的左侧院子南边有人干活,没有人示意他车后有人需要停车。犯罪嫌疑人孙某的狡辩终究逃不过法网,最终他被依法逮捕。

检察官提示:众所周知,司机视角有盲区,如果自己不检查反而期待他人指示,本身就是作为驾驶员的重大疏忽,不管怎样也难逃责任。当然作为孩子的家长也应该以此为教训,孩子毕竟只有3岁,对他们的监护应该更为细致。希望司机更认真,监护人更细致,让这样的惨剧不要重演。



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协办

### 区法院

## 连续14年荣获“首都精神文明单位标兵”称号

自1998年石景山区法院被评为首都文明单位标兵以来,区法院每年都被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授予首都文明单位标兵称号,2005年又被授予“全国文明单位”。区法院在法院精神文明建设方面作出了突出的成绩,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 一、高度重视文明创建工作

区法院历届党组高度重视文明创建工作,法院专门成立了创建文明单位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院各部门设精神文明宣传员,负责上情下达、统计上报、加强宣传。各部门积极投身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积极开展各类精神文明工作作出了显著的成绩。2005年在首批全国文明单位的评比活动中,区法院荣获“全国文明单位”称号。

### 二、开展“共建”,明确工作方向

区法院2009年与区景阳天昊投资管理公司继续签订了共建协

议,并采取多种形式与农村共建。此外,区法院还与驻区看守所武警部队、北京军区法院等建立法制共建关系;深化与区政府“行政案件通报制度”,每半年向区政府通报行政案件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工作中,法官先后应邀到景阳天昊投资管理股份公司、区劳动局、驻区各大型企业讲法制课和开展法制宣传活动130次,为依法治区工作做出了应有努力。

### 三、积极开展主题实践教育活动,大力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夯实队伍建设基础,丰富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方式

一是继续深化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十八大会议精神;结合区法院确定重点调研课题,以此统领各项审判工作和队伍建设;二是继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区法院案件审判质量

进一步得到提高,涌现出一批清正廉洁、办案规范、深受当事人称赞的办案能手;三是深入开展“创先争优”及“四项主题为民活动”,区法院深入开展“法官下基层、结案竞赛、文明审判、争当调解能手”四项活动,使干警在执法理念、执法作风、执法能力和执法形象上得到明显改进和提高。同时积极与八角街道联系,向街道选派优秀的法官担任“社区法治副书记”,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四是进一步加强人才建设,2012年经过考核、竞争上岗、公开选拔,9名青年干部走上中层领导岗位,对部分中层岗位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庭级领导班子年龄、知识结构得到优化;五是巩固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成果,推进“党建带队建”工作。

### 四、开展法院精神文化建设

深入开展普法教育活动,采取召开公判大会、公开开庭和与有线

电视台、石景山报合办法制专栏的形式,选取典型案例进行普法教育,促使公民知法、守法;继续开展“法制宣传进校园”活动,提高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坚持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此外,区法院注重营造良好的读书学习环境,建立了300余平米的公共阅览室,有图书2万余册,室内开辟网络阅览专区,为干警提供互联网服务。每年定期举办各种文体比赛、活动,丰富干警业余生活,提高干警素养。

刘洋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协办

### 法律常识

## 争房产婚姻亮红灯 房屋产权应归谁

### 【典型案例】

### 1 杨女士能否得到这套赠与的房产?

王先生是民营企业的老板,婚前有两套房产。2009年在与杨女士谈恋爱的时候,王先生与杨女士签订了房屋赠与合同,许诺只要杨女士与自己结婚,就将自己其中的一套房产赠送给杨女士,但没有到房屋登记机关办理房产更名过户手续,也没有到公证处办理房屋赠与公证。2010年8月他俩领取了结婚证。婚后王先生为了扩大企业规模,因资金短缺,准备用赠与杨女士的这套房产到银行抵押贷款,杨女士知道后怕企业将来赔了把抵押的房产弄没了坚决不同意,并要求王先生马上与她办理赠与房产更名过户手续。王先生则认为,他还是这套房产的所有权人,是个人的婚前财产,他完全有权处置这套房产,如果不同意用这套房产到银行抵押贷款,就撤销这套房产的赠与合同。在目前情况下,杨女士到法院起诉,能否得到这套赠与的房产?

### 【案例评析】

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我

国采用的是不动产法定登记制度,《物权法》第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就说明无论何种原因发生不动产物权变动均需经登记才产生效力。房产属不动产,王先生婚前赠与杨女士的房产,只签订了房屋赠与合同,没有到房产登记机关办理房产更名过户手续,也没有到公证处办理房屋赠与公证,此房屋赠与合同未生效。《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六条规定:“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约定将一方所有房产赠与另一方,赠与方在赠与房产变更登记前撤销赠与,另一方请求判令继续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合同法第186条的规定处理。”

《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根据此规定,一般的赠与合同在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是可以撤销的。这是法律赋予当事人的任意撤销权。对于房屋赠与合同而言,如果房屋一直没有

过户到受赠人名下,赠与人可以随时行使任意撤销权撤销该赠与。如果杨女士起诉到法院主张该赠与房产的所有权,法院不会支持杨女士的诉讼请求。

### 【典型案例】

### 2 这套房子究竟应归谁?

结婚前,小王继承了父母一套一居室的房产,此房地处京城的繁华地段。结婚有了孩子以后,就觉得这套房太小了,为了改善居住环境,小王把这房子卖了,利用卖房子的钱在房价相对便宜的地方买了一套三居室,新房依旧登记在小王名下。当房子安排好,小王与丈夫的感情则出现了红灯。他们协商协议离婚时,丈夫提出这套三居室是结婚后购买的,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有他的一半。小王则认为,这三居室是他们婚前那套房子的钱转换过来的,这房子依旧属她个人,没有丈夫的份儿。小王与丈夫争执不休。根据法律规定,这套房子究竟应归谁?

### 【案例评析】

本案中涉及婚前财产婚后自然增值怎么算的问题。《婚姻法》对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归属没有明确规定。于是

催生出《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五条的规定:“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本条的除外规定,说明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自然增值,还是属于个人财产。小王婚前名下的房产在没有夫妻财产约定情况下,毫无疑问是她的个人财产,结婚后由于房价上涨,小王房子的价值不断攀升,变卖婚前房产后得到的价款包括房子涨价后的自然增值,按规定属小王个人财产。

小王的那套三居室虽然是婚后购买的,但购房的资金来源是变卖婚前房产所得的钱款,也就是说来源小王的个人财产。《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十九条规定:“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为夫妻一方所有的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小王与其丈夫对这套三居室房屋事先没有约定,故此,这套三居室房屋仍然属于小王的个人财产。小王的丈夫要在离婚时分割新房必须建立在新房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基础之上,共同的房产不存在,小王的丈夫无权要求分割。

胡立奇